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因「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
二、本縣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學位，除依「 <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 」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縣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學位，除依「 <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 」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因「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 <u>專任</u> 教師。	三、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依據「 <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 」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六、進修程序：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各校教師申請參加進	六、進修程序：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各校教師申請參加進	一、依「 <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進修應依序審酌事項，並變更款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p>修者，須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依序審酌下列事項，以書面准駁核定之：</p> <p>(一) <u>進修或研究項目</u>，符合<u>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u>。</p> <p>(二) 學校發展需要。</p> <p>(三) 人員調配狀況。</p> <p>(四) 在本校服務年資。各校校長申請進修，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就讀前需陳報本府核定後，始可前往進修；校長調校後仍應重行報府核定。</p>	<p>修者，須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審酌下列事項，以書面准駁核定之：</p> <p>(一) 學校發展需要。</p> <p>(二)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p> <p>(三) 人員調配狀況。</p> <p>(四) 在本校服務年資。各校校長申請進修，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就讀前需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始可前往進修；校長調校後仍應重行報府核定。</p>	
<p>七、進修期限：</p> <p>(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u>應檢附進修學校行事曆及課表或由指導教授或進修學校出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u>，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行政業務下於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公假</p>	<p>七、進修期限：</p> <p>(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u>如不影響行政業務</u>，每週公假時數得覈實核給，最高至二十小時。惟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於寒暑假</p>	<p>一、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請假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改。</p> <p>二、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原則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爰予修正。</p>

時數得覈實核給，最高至二十小時。惟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於寒暑假期間得覈實核給公假時數，不受最高二十小時之限制。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但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應配合學期辦理。另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

(三)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但教師進修方式由公餘進修改為部分辦公時間

間得覈實核給公假時數，不受最高二十小時之限制。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應配合學期辦理。另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

(三)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但教師進修方式由公餘進修改為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學校仍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款重行審核。

<p>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學校仍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款重行審核。</p>		
<p>九、進修人員義務：</p> <p>(一)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二)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u>介聘</u>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p>	<p>九、進修人員義務：</p> <p>(一)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二)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p>	<p>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十一、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由服務學校依「<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後，逕予以書面函核定，並製作該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留存學校備查。本府得隨時前往各校查核，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除應即取消給予公假之規定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p>	<p>十一、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由服務學校依「<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後，逕予以書面函核定，並製作該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留存學校備查。本府得隨時前往各校查核，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除應即取消給予公假之規定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p>	<p>因「<u>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u>」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名稱修正為「<u>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u>」，爰配合修正本點法源依據之名稱。</p>